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青中学校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C-2025GK-10152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青中学校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控制单价为: 少年军校军装春秋款,带反光条: 155元/套; 少年军校军装夏款,带反光条: 110元/套; 少年军校军装冬款,带反光条: 195元/套。 , 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青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青中学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青中学校服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青中学校服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行为;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0 09:30:00到2025-10-24 16: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7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青中学。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7 10:00:00。

开标地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育中学。

七、其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如资料不全不予受理：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必须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截图；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注：投标人须准备上述资料一式一份，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育中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育中学

地址：包头市农垦集团公司

联系人：胡主任

电话：0472-7100824

邮件：177163022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成合创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1-1809

联系人：张冬梅

电话：15849274243

邮件：10989569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冬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